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雅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雅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「徒店員」應更正為「趁店員」、第5行之「清感」應更正為「輕感」、第6行之「Ariel4D抗菌洗衣膠囊32顆6包等物（價值計新臺幣8295元）」應更正為「洗衣膠囊(32顆)2包、洗衣膠囊(39顆)3包、洗衣精補充(1590G)1包」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(三)第2行之「紀錄」應更正為「記錄」，並補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4日函文及其所檢附之和解書、交易明細、發票、被告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有和解書1紙(見偵卷第29頁)在卷可佐，並考量被告身心狀況，經此偵審教訓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- 三、扣案之森歐黎漾淨平衡茶樹控油抗屑洗髮精3瓶、森歐黎漾淨平衡洋甘菊輕感護髮素3瓶、洗衣膠囊(32顆)2包、洗衣膠囊(39顆)3包、洗衣精補充(1590G)1包等財物，均為被告犯

01 罪所得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民國113
02 年7月12日張惠玲之調查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
03 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05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書 記 官 魏 巧 雯

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